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、叶正猛先生、黄芳女士回避表决，由 4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33 号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签署融资协议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经营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与融资相关的协议，授权期限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发行股份、公司债券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单独审议通过的融资事项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30日